

臺北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822129 號函發「住宅防火對策 2.0」。
- 二、依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1011 號函修「住宅防火對策 2.0」。

貳、目的：

針對本市住宅火災發生趨勢與原因，整合本府各機關與民間資源，賡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防範住宅火災發生，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參、現況：

一、火災件數統計分析：

火災件數統計分析：本市 107 年至 112 年火災統計共 10,709 件(如圖 1)，建築物火災最多，共 7,963 件，占 74.36%；其中集合住宅火災為建築物火災第 1 位，共 6,751 件，占建築物火災 84.78%；獨立住宅火災第 2 位，共 365 件，占建築物火災 4.58%，集合住宅火災及獨立住宅火災合計 7,116 件，占建築物火災 89.36%(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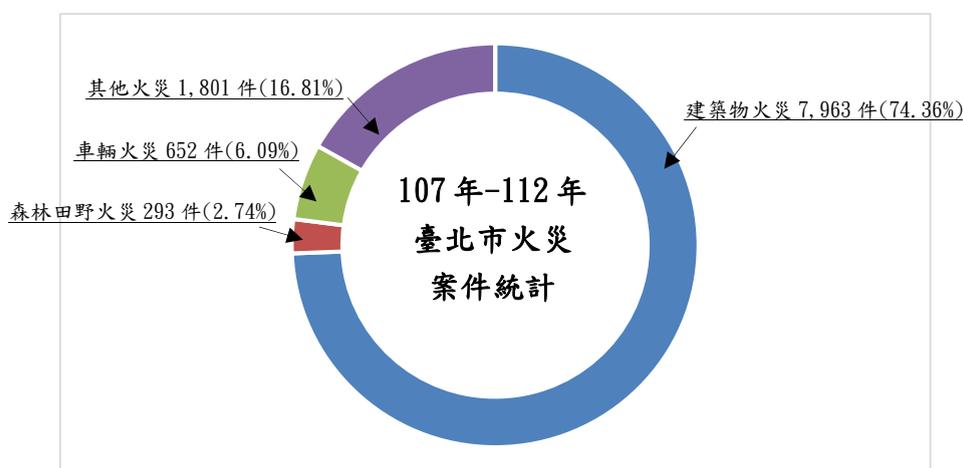


圖 1：107 年至 112 年臺北市火災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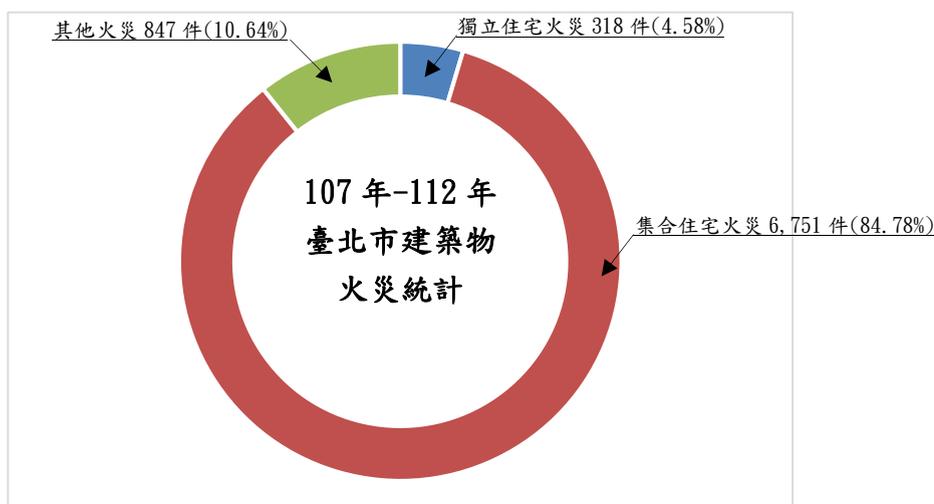


圖 2：107 年至 112 年臺北市建築物火災統計

二、火災死亡人數統計分析：

火災死亡人數統計分析：本市 107 年至 112 年建築物火災死亡人數統計，共 62 人(扣除自殺死亡人數)，其中集合住宅火災死亡 40 人最多，占 64.52%；獨立住宅火災死亡 11 人次之，占 17.74%，集合住宅火災及獨立住宅火災死亡人數合計 51 人，占建築物火災死亡人數 82.25% (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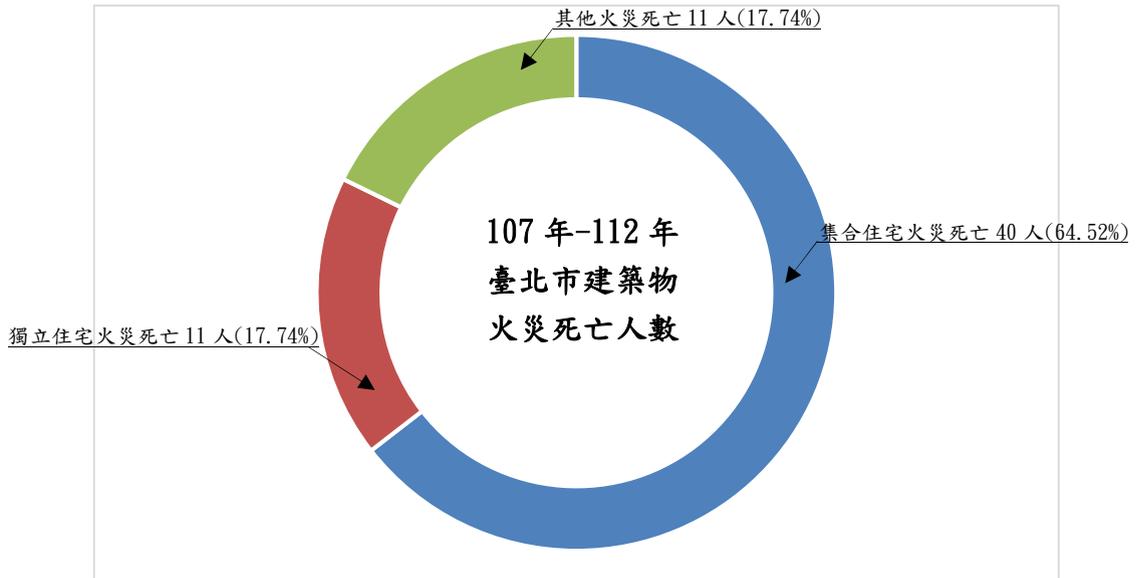


圖 3：107 年至 112 年臺北市建築物火災死亡人數統計

三、火災死亡人數統計分析：

起火原因統計分析：本市 107 年至 112 年火災起火原因分析 (如圖 4)，以爐火烹調最高，共 4,421 件，占 41.28%；電氣因素第 2 位，共 3,139 件，占 29.82%；菸蒂居第 3 位，共 1,221 件，占 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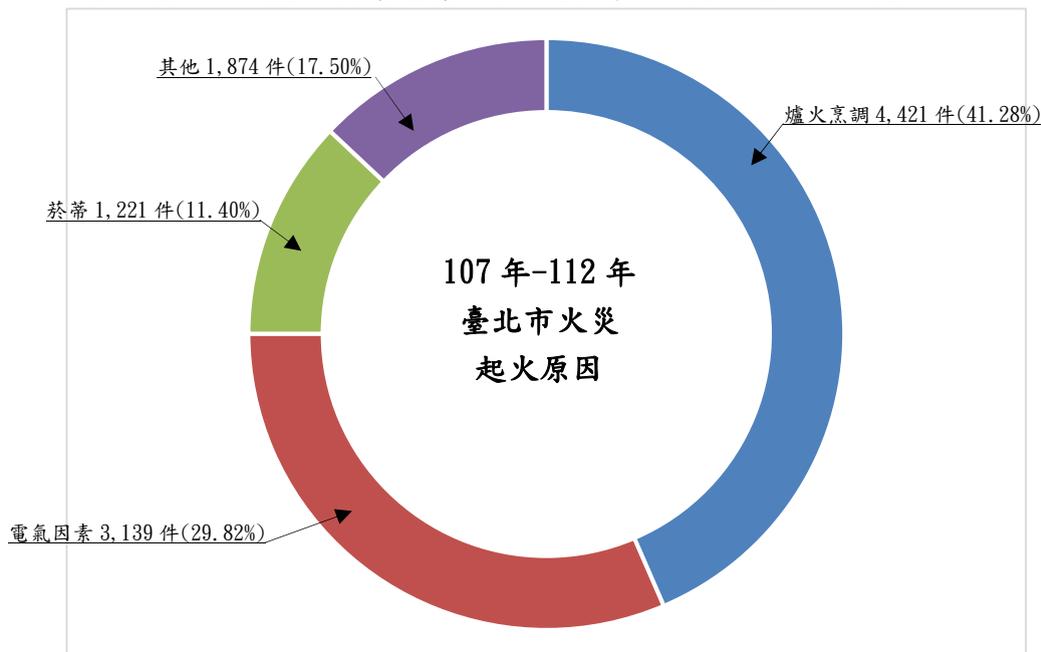


圖 4：107 年至 112 年臺北市火災起火原因統計

肆、預期目標：

- 一、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全面加強辦理防範住宅火災發生之相關措施。
- 二、妥適運用轄內各學校、民間團體等宣導管道，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理住宅防火對策。
- 三、有效提升本市市民住宅防火之安全觀念，減少住宅火災發生及因災致死傷案件。

伍、推動事項（執行分工表如附件1）：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 (一)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
- (二)加強宣導使用加裝保護裝置且經CNS檢驗合格之電視機、冷氣、電風扇、暖氣機、除濕機等電器用品。
- (三)加強宣導使用加裝過負載保護裝置且經CNS檢驗合格之延長線。
- (四)加強宣導瑕疵電器設備召回訊息。
- (五)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 (六)本府應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20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 (一)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業者推廣宣導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用耐燃材料。
- (二)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防焰物品及製品。
- (三)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 (四)推廣廚房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例如：熄火遮斷瓦斯裝置、防空燒裝置【如溫度感知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等）。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 (一)廣泛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文宣、短片及住宅火災案例宣導等資料，並採取防火安全診斷等有效宣導措施，透過各種有、無線媒體、網路等平臺，規劃成帶狀宣導。
- (二)強化防範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菸蒂等住宅火災主要起火原因及家庭逃生計畫及兩方向逃生模式之宣導。
- (三)善用機關（構）官方網站及官方社群網站，推廣住宅防火宣導及教育民眾。

- (四)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 (一)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之設置。
 1.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稱住警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住宅之居家臥室、廚房、

客廳、走廊、樓梯等各獨立空間皆應安裝住警器，同時推廣裝設連動型住警器應考量轄區特性將推廣設置住警器納入自治條例。

2.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3. 落實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場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場所之環境訪視，宣導房東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
4. 本府社會局確實檢核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該服務環境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
5. 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於訪視評估弱勢族群時，協助推廣住警器補助之申請資訊。
6. 宣導自主檢查維護住警器及滅火器。

(二) 宣導選購附有認可標示產品並周知購買平臺或通路。

五、防止縱火對策：

- (一) 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
- (二) 針對易被縱火之區域及路段，視必要增設監視系統。
- (三) 宣導社區及住戶於逃生通道、樓梯間及騎樓勿堆放雜物。
- (四) 針對涉縱火案件之治安顧慮人口，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預防重複性縱火行為。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發展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提升防火宣導人員之宣導知識技能。

七、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

分析前 1 年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及填具自評表，並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陸、注意事項：

請本府各辦理機關本於權責每季彙整執行成果並填寫成果提報表（附件 2，具體填寫執行內容辦理情形，並檢附補充資料），於每年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前免備文送本府消防局彙整。

柒、經費：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捌、行政獎勵：經內政部備查之自主評核表成績，按下列方式對年度執行出力人員從優敘獎，消防局另案辦理本府各機關執行人員獎懲事宜。

一、績優單位：

- (一) 特優(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首功人員記功 2 次，餘業務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 (二) 優等(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首功人員記功 1 次，餘業務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三)甲等(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首功人員記嘉獎 2 次，餘業務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二、不及格單位：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